

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1 年党建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的政治大年，是“十四五”的开局起步之年，也是推进学校新时代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之年。

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黑龙江、大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大庆市委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争创省级文明校园，努力完成学校二届五次教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学校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重点完成以下八方面 30 项任务：

一、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1. 启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黑龙江省委教育工委、大庆市委的部署，制定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布置全校党史学习教育。

2. 按计划分阶段有序推进。准确把握“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十二字”总体目标、“六个进一步”基本要求、“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十六字”具体目标，围绕深学“三个重要讲话”精神、深研“三部党史著作”、做到“两好”要求，按计划推进潜心自学、专题学习、政治引领、专题培训。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 配合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

3. 聚焦师生关切“办实事”。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我为社会办实事”专项活动。征集师生急需解决的“急难愁盼”问题，制定“办实事”工作任务清单，加强推进整改，定期向师生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努力解决广大师生、社会公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让广大师生员工感受到有变化、见成效，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开展党性分析，交流学习体会。坚持对标对表，深刻领会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省教育工委、大庆市委的部署要求，做到规定动作不走样；坚持突出特色，学讲结合、学研一体、学用贯通，充分展示学校良好风貌；坚持分类指导，针对机关、教职员工、青年学生不同特点，结合实际提出任务要求，切实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

5. 组织庆祝建党百年活动。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和大庆市委的工作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庆祝建党百年工作方案，开展系列庆祝活动，进一步激发党组织活力，增强广大党员的光荣感、使命感。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创建文明校园，开展“文明学生”“‘四有’好老师”等先优评选表彰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表率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开拓进取、创先争优，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热情和干劲，积极投身学校发展建设。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 配合单位：学生处、教务处、各党支部）

二、全力争创省级文明校园

6. 制定创建方案。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深化高校文明校园创建的通知》和大庆创建文明城市有关要求，树立全省、全市文明创建“一盘棋”的大局观，学习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和指标体系，制定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

7. 组织推动实施。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校园文化、校园环境、活动阵地建设等内容实施重点建设工程，围绕创建主体组织形式多样、特色凸显的教育活动，全力推进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8. 加强自查自改。根据创建活动进展情况开展自查，进行

全面监督和检查，对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为下一阶段创建工作打好基础。

9. 组织申报迎评。汇总全校创建工作成效，按照上级时间安排要求，及时组织申报参评文明校园，做好验收各项准备工作，积极争取创建成功。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 配合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

三、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10. 坚持加强疫情工作的领导。落实党中央要求，始终将疫情防控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继续加强党员干部和全体师生的疫情防控教育引导，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做到疫情防控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慎终如始抓好各项工作。

11. 坚持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和省教育厅、大庆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疫情防控与返校开学部署精神要求，认真落实把好进出校园防控关、用好核酸检测手段、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加强重点场所管理、组织师生健康排查、注重食品食材安全、强化教育引导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返校开学工作顺利完成，校园日常教学、学习、生活平稳安全有序。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四、坚持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12. 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成果。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网络学习、讲座培训和“学习强国”“大庆先锋”APP等新媒体平台，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总书记最新重要文章特别是对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学以致用上下功夫，指导工作实践，推进学校发展。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 配合单位：党委组织部）

13. 持续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台账，深化思政课程改革，完善细化“三全”育人方案和课程思政方案，建立“网络教学+专题教学+实践教学”三位一体的思政课教学模式，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深入开展理想信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史”、大庆会战史、革命传统、优秀文化、形势政策、先进典型、医德医风等教育，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 配合单位：教务处、思政课教学部）

五、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4. 适时开展党委换届工作。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换届提醒函》要求，将党委换届作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

面领导的一项重点任务，积极做好前期各项基础筹备工作。按照大庆市委统一部署安排，适时开展党委换届选举工作。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15. 坚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按照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标准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制定学校加强校党的政治建设的方案措施，推动《学校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点任务清单》的实施，坚持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教育引导全校师生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配合单位：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贯彻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上下功夫。组织召开学校 2021 年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对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布置安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加强对基层党支部的指导、考核，年底开展一次督导检查，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紧压实。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配合单位：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

17. 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贯彻《关于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报告》精神，落实省委《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具体措施》和市委有关要求，制定学校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方案措施，推进整改整治工作，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机制。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18. 支持配合市委巡察工作。贯彻落实九届市委第九轮巡察动员会议精神，抬高站位、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真对待，积极支持、全力配合好市委第五巡察组的工作。按照巡察工作计划，认真完成巡察组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高效落实到位。主动接受监督，加强整改落实，积极将巡察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推动管党治党、办学治校水平不断提升。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配合单位：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

19. 继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履行党风廉政“两个责任”，落实“一岗双责”。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准则》《条例》和省委九项规定、市委十项规定，旗帜鲜明反对“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自觉接受师生监督。坚持开展反腐倡

廉警示教育和师德师风“红七条、十禁止”教育培训，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重点加强不坐班教师“八小时以外”的管理和监督。坚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监督制约和执纪问责，严肃查处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努力营造“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配合单位：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

六、持续规范基层组织建设

23. 学习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用条例指导规范学校的各级党组织建设，推动党建水平不断提升。

24. 继续推进支部规范建设。落实省委教育工委提出的高校党支部“五化两增强”建设标准和大庆市委《关于开展创建基层党建示范点工作通知》要求，持续深入推进《学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与考评体系。全面深化基层党建“提质创优”工作，持续推进党支部分类定级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力度，建设一批党建工作标杆和样板支部，以点带面促进党支部“晋位升级”，推动党建工作质量普遍提升。

25. 开展学生系部组织建设。贯彻落实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求，在学生系（部）成立党总支，设立教学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调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

主动性和积极性。

26.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方案，组织专业培训、论坛交流、参加省“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技能大赛等活动，不断提升党务干部队伍能力和水平。制定实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加强干部思想教育，培育履职能力，提高综合素质，提升专业化能力。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选优配强机关、基层领导干部，优先配备年轻干部，建立年轻干部成长档案，促进干部成长成才。积极运用好市委市政府给予学校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强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的引进、选调和配备。

27. 加大党员发展培养力度。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注重优秀学生和中青年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的培育发展，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七、营造和谐稳定发展环境

28. 做好宣传和统一战线工作。综合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深入人心。加强教学育人成果、先进模范典型的宣传，调动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热情，扩大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完善学校文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

化、会战优秀传统文化、医专精神的学习宣传，突出时代特色，凸显育人功能。加强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参加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

29. 推进共青团和学生会改革。学习《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黑龙江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加强对共青团改革和学生会改革的统筹谋划指导，将从严治团、从严治会作为从严治党的重要工作内容。贯彻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和《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校共青团改革及高校学生会改革的复核评估反馈意见的通知》要求，制定实施共青团改革和学生会改革方案措施，积极担负起政治责任，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政治方向，与党同心同德，与新时代主题同心同向。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

30. 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局面。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的参政议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加强教职工代表提案与合理化建议的督办落实。发挥退休老同志积极作用，鼓励他们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围绕教育教学，开展职工技能竞赛活动。丰富校园生活，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关心职工利益，帮扶困难群体，开展送温暖活动。推动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转变

工作作风，积极参加基层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学生活动等，指导基层工作，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努力为师生服务。重视安全稳定工作，加强重点时段的稳定风险防控，做好综合治理工作，维护安定团结、和谐稳定的政治局面，营造积极向上、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 配合单位：党委办公室、后勤服务公司、安全保卫科）